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 天 出 版 社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 部
禮 類

目次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六—卷四八

清・乾隆十三年欽定

卷二六

六一—一

士喪禮上第一二之一

六一—三〇

卷二七

六一—三〇

士喪禮上第一二之二

六一—六一

卷二八

六一—六一

士喪禮上第一二之三

六一—九四

卷二九

六一—九四

士喪禮下第一三之一

六一—一八

卷三〇

六一—一八

士喪禮下第一三之二

六一—四五

卷三一

六一—四五

士喪禮下第一三之三

六一—七五

卷三二

六一—七五

士虞禮第一四之一

六一—七五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三三 士虞禮第一四之二		六一—二〇〇	
卷三四 特牲饋食禮第一五之一		六一—二二六	
卷三五 特牲饋食禮第一五之二		六一—二五二	
卷三六 特牲饋食禮第一五之三		六一—二八〇	
卷三七 少牢饋食禮第一六之一		六一—三二一	
卷三八 少牢饋食禮第一六之二		六一—三三八	
卷三九 有司徹第一七之一		六一—三六〇	
卷四〇 有司徹第一七之二		六一—三九三	
卷四一 禮器圖一		六一—四二八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四二 禮器圖二		六一—四五三	
卷四三 禮器圖三		六一—四八六	
卷四四 禮器圖四		六一—五二四	
卷四五 禮節圖一		六一—五四七	
卷四六 禮節圖二		六一—五九五	
卷四七 禮節圖三		六一—六四一	
卷四八 禮節圖四		六一—六八六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六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四百三十九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

第十二 賈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此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竝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又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為父也 教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為父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

案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

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

仕焉而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於

君君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 又案雜記恤

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

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

之專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

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二

具慶時應無肆及凶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

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

而為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案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

喪之也

死于適室幰用斂衾

適低益反幰忽烏反斂吏驗反後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

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

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也

非正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

當牖下有牀衽賈疏拉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

枕焉幰覆也衾被也斂衾大斂所用之衾小斂之

衾當陳賈疏必覆之者為其形襲也大斂所用之

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

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三

尸于牀幰用斂衾去死衣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注云

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 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

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

廢牀與喪大記合 教氏繼公曰遂卒矣乃遷尸于

牀而幰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為始

案尊者當終於正寢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

必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

得正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

主人之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卽位況有君視其大斂之禮乎其妾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 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牀遷之而因為浴牀然則廢牀寢地特俄頃耳檀弓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於牀則春秋時固有襲於地者矣此禮之末失也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四

通論賈氏公彥曰春秋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于小寢左氏傳云即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案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於小寢是公之燕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為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

之路寢仍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鄰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右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皆側反

劉左南反何胡可反扱初洽反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賈疏出入之氣謂之

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也 爵弁服純衣纁裳

賈疏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爵弁也服纁裳純衣是也此士助祭於君之服雖記云士弁而祭 禮以冠名服賈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此復於公

云爵弁服是 簪連也賈疏常時衣與裳別此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 賈氏

公彥曰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竝一人

也所著衣服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

則尊卑皆朝服可知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

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弁服也 敖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為登梯備顛蹶也 郝氏敬曰簪綴也以裳連綴於衣何於左肩扱其衣領於帶閒

案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為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禮特性饋食禮見之矣左何者蓋何於左肩而兼以左手抱之簪裳於衣又扱領於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六

通論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為之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天官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服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七

諸侯以下復皆用助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褻猶進也則褻冕之類褻衣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褻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冕則門及寢廟等用褻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天官內司服掌后六服褱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褱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自褱衣而下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妻自鞠衣而下卿大夫妻展衣士妻褱衣而已

案雜記內子以鞠衣褻衣下大夫以褱衣其餘如士注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小異豈有

孤之國則卿大夫同為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為各等邪雜記稅衣即周官祿衣雜記禮衣即周官展衣存疑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也又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皆依命數天子十二為節則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以充其數

案士冠禮及此篇士之服以爵弁為上侯國三等之士并未仕之士及士之子竝同則王朝之士三命再命一命者俱當同之以士無冕服故其服不以命數為差疏謂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是也侯國之卿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之殊而其服皆自玄冕而下則亦不以命數為差矣公之孤四命王朝之大夫亦

四命皆自希冕而下王朝之卿六命自毳冕而下三公八命自鷩冕而下則非侯國之孤卿大夫所得而擬者疏謂天子之孤卿大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同又援射人職之三公執璧而以為其服亦同則非也子男以毳冕為上三公以鷩冕為上固不同矣豳詩之咏周公曰衮衣繡裳似三公得服衮冕者又不但鷩冕已也豈其有加賜之殊禮者則然與復衣服不論未仕已仕及爵之崇卑命數之多少總得用其所

當服之上服則一也如士則爵弁服大夫則玄冕服是也又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復于大祖及四郊止有下士四人祭僕復于小廟止有中士六人隸僕復于小寢大寢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多人而用之其一處一官而一胥徒從之與注謂復者多少如其命數未必然也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招之疏謂復者多則重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

王之大寢即路寢小寢即燕寢既就正寢終焉必無舍此不復之理而大小廟既復其寢似可無庸周官注以大小寢為廟寢未必然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中如字

正義教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前後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賈疏極皋長聲也某死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

稱名婦人稱字賈氏公彥曰復聲必三者禮成於

三也孔氏穎達曰復聲三者一號於上奠神自天

而下一號於下奠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奠神在天

地之間而來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

林麓則狄人設階注云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

之賤者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

謂大夫士無采地者階梯也乘以升屋之時則使虞人狄人設梯也

案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隸子弟之屬為之未必盡有狄人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稱皋天子復諸侯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

卑同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案婦人稱字亦大概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字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篚芳尾反本或作篚苦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

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賈疏喪大記卷衣投於前司服

受之大夫士無司服之官則亦有司受之衣尸者覆尸若得魂反之教氏繼公

曰注蓋以下文極者入衣尸之禮推之教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象其

反也既則降自西階

案受用篚者以其為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重

之也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欲神魂附衣以來復於體魄而更生也既不能生則魂與魄離而不可復合若以復衣襲斂則嫌併死者之神魂而閉之棺中故不以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

案疏謂再命以上受者各依命數則大夫諸侯需人

彌多天官內司服僅奄一人春官司服中士二人天

子如此諸侯可推復非一處焉所得眾官而共之乎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十三

疑復者或用二人受者只一人而已以受者之一人

又以見復衣每處只用一稱而一人持之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

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

賈疏喪大記將沐句人為堡於西牆下陶

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句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諸篇更不見有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因徹之也西北名為扉者特牲尸設之後改

教

氏繼公曰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

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案降自後西榮蓋兼數義與升時相變一也不以虛

反二也徹西北扉薪以下三也禮尚相變升由前則

降由後升由東則降由西是其常復者冀其復生故

以虛反為嫌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

神魂自上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

徹者即正寢之扉也大夫以上復不止一處而徹扉

則止於其正寢與喪大記謂之廟者以死者所居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十三

神之故殯宮稱廟

餘論高氏閔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

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

與

右復

總論鄭氏康成曰自是行死事

賈疏死事下文槨處綴足之等復而

不蘇自是行之也

案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牀撫用斂衾當在

既復之後蓋復則猶望其生未可遽動而易之也然則決言其死亦是在復後矣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即復復後乃

輿用斂衾耳男婦於是乃改服則易去朝服之羔裘玄冠矣問喪云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氏以為去冠而笄纚也然陳氏祥道教氏繼公皆謂深衣素冠蓋人有強弱候有溫涼自初喪至成服未必全不冠也深衣則注疏固言之矣詳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十四

小斂主人括髮條

楔齒用角柶

楔先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教氏

繼公曰楔柱也

綴足用燕几

綴知劣反劉張歲反注今文綴為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猶拘也為將屨恐其辟戾也

賈氏公彥曰燕安也燕几當在燕寢內常馮之以安體也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

士一也又天官玉府大喪共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器同矣 教氏繼公曰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呂氏坤曰楔齒以含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含以飯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絕時親身必有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便乎不便乎一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制此禮者獨不念乎案含乃喪禮之大節目故侯國有相歸含之禮楔齒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十五

所以待含聖人制之而呂氏坤乃以為訾訾焉何哉

右楔齒綴足

總論黃氏榘曰復而後行死事則輿用斂衾當在復訖之後然復楔齒綴足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仍依經文列之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賈氏公彥曰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則此奠

是間之餘食為之奠脯醢一豆一簋而已醴酒雖俱
言科用其一不竝用 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
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度間上所餘脯醢以為奠
教氏繼公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
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
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
記曰即牀而奠當牖其升之序亦醴先而脯酒醢從
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案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
并用教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竝設則醴
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
殯焉是兩說皆是而教氏為全也 又案士奠以朋
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
者皆可為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
執奠

通論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

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
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
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右始死奠

帷堂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帷堂為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
南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通論邵氏寶曰帷殯非古也然則何以帷堂夫帷堂
在小斂之前於死者有辟惡之道焉於生者有別嫌
之道焉既殯則二者皆無之矣是以帷堂而不帷殯
也乃若既葬反哭則柩亦不在矣何帷之有故曰無
柩者不帷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

有恩

案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弔之禮其同母弟若庶昆弟斬衰者皆在衆主人中行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若適長子蚤亡則以蚤亡者之適長子為主人此以孫承重所謂父沒而後為祖後者斬雖諸父概從衆主人之列也若主人幼則使人抱之而代之拜成服則以衰抱之其適子之喪則父主之妻之喪夫主之赴于君主人親命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十八

而拜送之敬君也君臣休戚相關恩誼至重方其疾時君已遣使問之矣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使人弔使人撻視其大斂贈之贈之不一而足可見古者人君之待其臣篤於死生之際如此必赴之者為君當有恩一也富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為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故於初喪即命焉又案小斂後主人乃即阼階下西面位此於西階東者因降階之便耳故下文拜弔撻者既亦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也命者南

面則使者北面主人一拜送之使者不答拜以拜不主於己且喪中無答拜也使者亦私臣若子弟為之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則主人親命之 敖氏繼公曰經唯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而已案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十九

路死于衛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間皆有赴告之禮可知經不言者文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親命而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敖氏言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賓則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羣士也

賈疏同官為僚同志為友先知疾重

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若大夫則經稱大夫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 其位猶

朝夕哭 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主人在西階之東南面拜之 賈氏公彥

曰此謂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

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 教氏繼公曰主人既

拜則入不即位

案賓位猶朝夕哭位朝夕哭賓多此時唯有士則當

在門內之西方而東面北上也未小斂以前非君命

主人不出非因命赴者主人不出見賓以尸在室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二十

既小斂以後主人乃出拜賓以尸在堂也 又案檀

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孔疏云適子主喪受弔拜

賓若適子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

適也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適子

不在蓋出使若宦游奔喪而未至者

餘論孔氏穎達曰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

相導

案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則喪事

當有相者可知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雜記云相者由左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主人庶昆弟也 賈氏公彥曰

主人命赴訖入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不言坐則

立可知 教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

立也眾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為室中淺隘耳眾主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二十

人齊衰大功之親也庶昆弟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

眾主人免于房記云眾主人布帶則是眾主人乃主

言齊衰大功者也

案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

婦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

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

尊卑皆坐與此異者以命夫命婦尊故殊之若命夫

命婦不在則眾主人亦當偶有坐時作者各舉其一

時言之耳疏以為命士與不命士之差殆未必然

婦人俠牀東面俠音夾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賈氏公彥曰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

言也 教氏繼公曰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墻

案婦人以死者之妻為主婦夫為妻之所天服則斬

衰拜則稽顙宜為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

為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子在室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三十三

雖斬衰不為主則亦在眾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

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

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若祖母母

老病不任喪事則婦若孫婦當攝之長子之喪母主

之主婦亦當坐而眾婦立於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

尸南首也

親者在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

此者

案此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為親喪服之通

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墻

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樅者入焉故也南面者

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與

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

功以下為兄弟賈氏公彥曰男子在堂下者以婦人有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三十三

自房及堂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案眾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

上以尸在西也眾兄弟堂下之位其在西階之東視

下文主人所即位為少南而亦西上與

餘論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

非特男女內外親疎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

喪取繁整雜之大法也 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

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